ITU-R第236/4号课题

卫星固定业务的干扰标准和计算方法

（1995年）

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，

考虑到

*a)* 无线电通信局（BR）在履行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9**和**11**条规定的职责时，需要计算各类卫星固定业务网络之间的潜在干扰，并将这些计算结果与相关标准进行比较；

*b)* BR 1要求第4研究组就卫星固定业务（FSS）内部干扰的计算方法和用于比较的标准提供指导意见；

*c)* BR就FSS网络与固定业务网络之间的干扰向第4-9S工作组提出了类似要求；

*d)* 一种方便的方法是向BR提供一份单独文件，其中包括适用于所有造成或遭受干扰 的各类FSS载波组合的、形式尽可能简明的计算方法和标准；

*e)* ITU-R现已就大部分但非全部类型的FSS载波组合提出了干扰标准和计算方法；

*f)* ITU-R S.741建议书目前对大部分但非全部现有的FSS干扰标准和计算方法作了归纳；

*g)* ITU-R S.1150建议书就FSS载波间有害干扰概率可以忽略不计的的情况，提供了指导意见，

做出决定，应研究以下课题

1 哪些造成或遭受干扰的FSS载波类别组合是有关干扰标准和计算方法的ITU-R其它案文涉及到、但未包括在ITU-R S.741建议书之中的？

2 ITU-R S.741建议书可在多大程度上以BR无须参考第4研究组案文便可以使用的形式，介绍了该研究组案文中提供的干扰标准和计算方法?

3 哪些造成或遭受干扰的FSS载波组合是第4研究组案文未曾涉及的，哪些干扰标准和计算方法适用于这些组合？

4 为BR履行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9**和**11**条规定的职责而制定的、并包括做出决定3的结果的独立文件，应具有什么结构和地位？

进一步做出决定

1 这些研究成果应该：

a) 形成经更新的ITU-R S.741建议书做出决定1和2；并且

b) 在第4研究组正常的附加标准和计算方法制定过程中，为做出决定3和4提出的问题提供答案，

2 以上研究应在2027年之前完成。

类别：S2